

广义文字研究

黄亚平 白瑞斯 王霄冰 主编

齐鲁书社



STALKS OF GRAIN



SUN

MOON

广义文字研究

黄亚平 白瑞斯 王霄冰 主编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义文字研究/黄亚平,白瑞斯,王霄冰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09. 1

ISBN 978-7-5333-2151-2

I. 广… II. ①黄… ②白… ③王… III. 文字学—
文集 IV. H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5819 号

广义文字研究

黄亚平 白瑞斯 王霄冰 主编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426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2151-2

定 价 46.00 元

广义文字学刍议^①(代序)

黄亚平

上个世纪以来,由于地下材料的大量出土和现代科学化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运用,与传统语言文字研究相比,文字学的研究不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而且正在朝着健康的方向深入发展。但是,我们这里重点要谈的却不是上个世纪以来的文字学研究的巨大成绩,而是现代文字学研究的局限以及我们提出的初步的解决办法。

毋庸讳言,由于受现代语言学研究的巨大影响以及语言学研究中对“语言和文字”关系问题的认识局限,文字学界针对文字的研究事实上存在一个大前提,那就是“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并且赋予它不证自明的地位。有了这个大前提,文字研究被自然纳入语言研究的羽翼之下而不能自成门户,对文字的研究也只能是狭义的而不是广义的。由于现代语言学的奠基者们一开始就将文字逐出门外,宣称文字不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②,与世界同步的现代中国语言学学科领域中也几乎没有文字学的地位;另一方面,中国传统的文字学研究也由于不能完全被现代的

① 本文原发表于《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② 见索绪尔著,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

“语言的”范畴所涵盖，在那个已经过去了的“语言的世纪”里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的尴尬地位，很少受到现代语言学的青睐。

从“记录语言的”、“成体系的”视角出发研究“出土文字”，自然会把注意力放在文字的形、义联系和考释文字的具体意义上，而相对忽略文明早期文字符号具有的文化透射作用，忽略了文字形成期文字符号的神性功能，没有意识到将出土文字与相关要素结合起来的重要性，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不注意从广义的角度研究文字发生期的相关问题，更没有把文字发生的问题和文明发生的方式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结果必然导致仅仅就文字而谈文字的狭义的文字研究方法。这种倾向既不利于文字起源的研究，也不符合文明发生初期的实际情况。

从语言学的视角出发建构文字学的学科体系，则必然把注意力放在文字符号的形体演变上，致使文字学的研究花费大量精力讨论已经成体系的、记录语言的符号的形体结构，即从甲骨文一直到楷书的形体演变。但由于对文字形体变化的研究事先有一个“语言的”前提，并且仅仅局限在“记录语言的”符号范畴之内，因此相对忽略更大范围内的符号系统之间的关系，没有意识到：若就文字发生的全过程而言，不但文字形成初期的符号构成形式错综复杂，受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并非仅仅与语言符号发生关系，即便是在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形成之后，文字形体的变易发展也有可能受非文字符号的影响，甚至受文字表达过程中其它因素的制约。换句话说：文字符号的构成方式显然并不仅仅只受语言符号的制约，而是更为宽泛的符号构成方式共同作用的产物。

一、研究的基本思路

广义文字学是与狭义的文字研究相对的文字学研究，也是发生学意义上的以文字为核心的综合性研究。广义文字学的研究从

发生的角度讨论文字是如何被构成的，但它并不致力于找到文字符号的创造原点所在，它把注意力放在揭示文明形成时期的文字与文明的互动关系以及文字构形方式与文明类型的对应关系上。

广义文字学的研究应该时刻关注考古学领域内的新动向，注意吸收考古学研究领域内的新成果。比如，在苏秉琦先生关于“区系分际理论”研究思路的指导之下^①，考古学界关于文明起源问题的研究和近年来的考古发掘已经表明：在史前时期中华大地的各处，大致同时期存在着形态各异而又交错影响的多种文化单元。华夏文明并不像我们原先所认定的那样单纯产生于黄河流域并逐步向四周扩展，而是星罗棋布于中华大地各处，不但中原地区有文明的曙光，南方的长江流域、东北、西南、西北各地都有大致同时期的文明之火冉冉升起。可以说华夏文明从一开始就选择了源于本土的“福臻式”的发展模式，从四面八方中原聚拢、整合，最终形成文明的主体。并在其后的漫长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着以华夏文明为主干的状态，逐步容纳和吸附了周边各文明要素，成为包容性极强的大文明体。

广义文字学的研究认为，针对汉字起源的研究应该与华夏文明的形成过程相一致。因此，我们首先应该把文字发生时期的现象与考古学上的文明类型对应起来研究，并以此为准区分文字研究的历史。比如文字形成期的文字主要对应于考古文化中的龙山时代和传说中的黄帝时期的中华各大考古文化。文字成为“记录语言”的、“成熟的符号体系”主要对应于历史传说中的“五帝”末期——尧、舜、禹阶段和文献记载的夏文化及其以后的中华历史上的各个朝代。

^① 见苏秉琦著《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文字发生时期的符号构成方式不但与文明的形成方式一样——具备多样性的特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对文明产生的方式发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一个大的文明体或拥有共同文化的原始族团的形成与这个文明体中占优势的文字符号对异文化的整合密不可分。甚至这个族团本身之所以能够作为一个存在的实体，也是文字整合的结果，而不是我们先前认为的那样，完全是由物质财富积聚到一定程度以后发生的突变所致。物质财富的积累当然是社会发展的条件之一，但它并不是唯一的条件；文明的形成、原始族团的重组，甚至民族凝聚力的培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符号层面上的观念性意识形态整合的结果，而文字则是这种意识形态中最为主要的一个方面。

广义文字学研究应该同时关注民族学的研究成果。既然史前考古学的研究已经表明，华夏文明并不是一个血脉纯正，起源单一的文明体，那么针对这个文明体构成方式及其文字构成方式的研究就不能仅仅局限于少数几个文明个体内部，而要加强对其它文明体的研究，并力图从对多个文明体的研究找出许多文明体之间曾经存在过的交叉、渗透、融合、重组的轨迹来，以便揭示华夏文明“多元一体”的性质。

广义文字学研究还应具有符号学的眼光。在文明发生期，文字符号是直接表情达意的符号。文字符号与语言符号相对平行，还没有出现专门用来记录语言的文字，文字与语言的约定相对松散，或者说还没有完全约定成俗；文字的表达方式多样化，文字构形以写意为主，文字的性质和功能以表达原始人的心智为主。如果说这个阶段对后世“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的出现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或者说对文字发展的最大贡献是什么？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奠定了为后世所尊存的“象意精神”（其核心是“二元互补”结构），并成为潜在的文字构成的深层结构。这

个精神或深层结构规定了文字的创制并不需要全部从头做起，从一个个物象的描摹开始造字；文字的形成完全可以借助永远来自前代各个民族创造的现存符号，所谓创制文字的过程只不过是各个不同文化和相同文化不同分支已有符号的借用、挪移、置换和重新整合而已。我们甚至可以说，通常所谓的“造字”，并不是全然按照“象形原则”进行的符号创制，更多的则是对前代已有符号的整理和规范。在文字成熟阶段，文字符号的最主要的特征是文字成为独立于图画、记号、族徽等视觉符号的符号系统，文字系统与语言系统发生了紧密的联系，语言符号成为与人们关系最为密切的直接表情达意的符号系统，文字则退居其次，成为记录语言的符号。^①

二、比较的原则

广义文字学的基本思路决定了它的研究必须坚持“比较的原则”。所谓比较的原则包含两方面的内容：首先是立足于中国境内各史前民族之间的内部比较。既然考古学的研究已经证明在史前时代的中国大地上曾经存在各自独立而又相互渗透的几大文明，而且这些文明的内涵也不尽相同，那么作为文明要素之一的各文明个体的文字符号，自然也会因为文明自身具有的类型的差异而存在不同类型。比如说，仰韶文化半坡系刻符与大汶口、良渚系刻符之间存在的差别就是因为它们的文化类型的不同所致；中原地区出土的彩陶器上的写意型符号与周边地区发现于岩石上的写实性符号之间的差别也可以看成是不同文化类型的产物；至于同一个文明体创造的符号，也会随着这个文化的传播而走向各

^① 参见黄亚平、孟华《汉字符号学》之上编《史前汉字符号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地，因而导致在不同的文化范畴之内出现相同的符号。^① 其次是立足于世界范围内的文明类型的分别与比较（包括文明要素之间的比较），即外部比较。进行外部比较必然要借鉴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因此，广义文字学的研究自然要具备文化人类学的背景。只有以整个人类历史发展为平台，对中国早期文明与世界古代文明因素进行细致的对比研究，才能正确揭示华夏文明与世界其它文明之间的交流和影响，准确描述华夏文明的特征和它在世界文明史上的历史地位以及对文明要素的影响，也才能更好地解释汉字形成的过程以及随着它的传播而对其他文明产生的影响。比如同属“象形文字”，古埃及象形文字、玛雅文字、楔形文字、甲骨文这些不同的文字体系之间是否存在着若干的区别或者统一？象形字这一大类是否还可以划分成不同的类型？中国传统文字学发明的“六书”理论在多大程度上实用于上述这些古文字？^② 这些问题只有立足于世界文化比较的范围才能说得清，如果仅局限于一个文明体之内，那是没法解决的。

三、关系型的研究方法

如果不事先确定比较研究的双方，进行比较研究就势必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有必要首先将“文字”设立为一个对应项，再找出可能与文字形成过程紧密相连的其它要素并将它设为另一个对应项，使两个对应项之间存在一种相互对应的关系。比如：文字构成方式/早期文明类型、文字形成/礼制形成、文字结构/礼

① 参见黄亚平、孟华《汉字符号学》之上编《史前汉字符号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② 参见周有光《六书有普遍适应性》，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5期。

仪性建筑等等。关系型的研究方法应主要包含两层意思：第一，从文字构成方式与早期文明类型的关系中研究文字。我们认为：发生阶段的文字构成方式与早期文明的类型密切相关，对不同的文字构成方式的研究应该是探讨早期不同文明类型的重要视角。华夏文明以其悠久历史傲立当世，讨论这一文明的发生及其在世界文明史中的独特地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众所周知，汉字是自古至今都在使用的“象形文字”，它的构成方式与华夏文明之间的关系应该既是文明史的研究课题，又是广义文字学的课题。对汉字构成方式与华夏文明之间关系的深入研究，既可以让我们认识史前时期中国大地上不同地区文明起源的进程及其相互关系，又可以进一步了解中国文明发生阶段多元文化相互渗透、共同融合为华夏文明的发展进程，以及这种带有“文化基因”性质的文明特征给该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使我们对自己的文明和文化有进一步的深入了解，增强民族自豪感。使我们进一步认清华夏文明在当今世界范围内的位置，对我们发扬华夏文明的优势，吸取其他文明的长处，延续和传承这个文明做出贡献。第二，从文字构成方式与文明要素之间的对应关系中研究文字。简明扼要地说，就是此者的意义取决于此者与他者的关系，在文明早期，没有离开关系而单独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如果我们把发生期的文字看成是一个关系项，并以此为坐标，将文明的几大要素，比如礼制、礼仪性建筑、器具的使用等看成是与之相关联的对应项，在关系项与对应项之间建立相应的关系，并试图从关系项和对立项的对应中研究文字的构成方式。我们就可以这样描述文字与礼制之间的关系：中国文字和书写传统的起源都很早，以书写（记事记言）为主要任务的史官系统同样具有悠久的历史，而文字、书写传统和记事记言的史官都与更加源远流长的礼乐仪式以及这些礼乐仪式的制度化进程密不可分。在一定程度

上,我们甚至可以说,文字的起源或者说“文字发生的原动力”很可能来自于礼乐仪式制度化的需要。如果我们把礼仪制度的奠基看成是文明起源的一大要素,那么,与礼仪制度的定型大体同步的文字形成及其文字符号的构成形式就与礼仪制度的奠基过程经历了同步的发展过程。因此,我们既可以从礼制成型的过程中,追寻文字的构成方式及其特点,同样,我们也可以通过文字构成方式的研究关照礼乐文明的种种特征。我们还可以这样描述发生阶段的文字与考古发掘中的礼仪性建筑之间的关系:史前礼仪性建筑在建筑物的用途、建筑物的布局、殿堂建筑物表达的神性功能以及装饰艺术等方面无不渗透了古人的礼仪观念,这种观念往往与史前文字以及文字符号表达的观念异曲同工。比如先民广为使用的“亚”字型符号,就不但出现在考古发掘的实物中,也出现在青铜器的铭文中,等等。换句话说,如果我们留意史前中国大地上各不同文化类型的符号表达形式,也许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触摸到各文明个体之间存在的差异。

四、注重文字功能的研究^①

从发生学的角度探讨文字的功能,必然首先面对“神性功能”。这是因为史前文字不过是原始先民的“意象”的一种表达方式,把神秘的原始意象用图画、书契、刻符等视觉表达形式表达在一定的书写表面上,就形成原始的文字及其典册,因为原始先民的意象往往具有神秘性质,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原始文字和典册因而先天具有神性的意味。文字和典册代代传承、不断延续,就形成原始的部落文化遗产,成为权力话语的化身。随着原始部

^① 参见黄亚平、孟华《汉字符号学》之上编《史前汉字符号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落之间的兼并战争，经过与其它文化遗产的融合，在具备了一定的数量和质量之后，就会形成适用于更大范围的文化遗产，当这个更大范围的文化体在相当范围内占主导地位的时候，“经艺之本”、“王政之始”的“文字（包括典籍）”就根本构成了。由此看来，所谓经艺之本的文字不过是固化了的意象，或者说意象是史前文字的本原。不论意象还是文字、典籍，从发生学的意义上看，都必须首先具备神性功能。

文字的第二大功能应该是它的政治功能。因为文字自身虽然具备神性，具有权力话语的资格，但它自己毕竟不能发号施令，文字的神性功能只有借助王权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因为王官集团的成员（巫覡、酋长、史、师之类）不但是文字符号创制的主力军，而且是具有权力话语资格的文字（包括典籍）的当然解释者，文字典籍等神性符号所表达的权力意志，正是靠着他们的解释才让人理解。缺少解释的环节，文字典籍的神性权威和权力意志将要大打折扣。因此，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的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的事务越来越繁重，原始的国家出现而且出现了统治国家的王官的阶段，文字典籍原本具有的神性功能就自然而然的转变为政治功能，被统治国家的王者所掌握。文字也自然具备了“宣教明化于朝廷”的政治功能。

如果以现代语言学的眼光来看问题，文字的交际功能实在是最有现实意义、最为重要的功能。但是，如果从发生的角度讨论文字的功能，恐怕我们只能把“社会交际功能”放在最后面。文字的社会交际功能是文明进步的产物，也是“神性”观念逐步退却，“人性”意识逐渐进步的产物。文字成为沟通古今、传承文明的载体，成为“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的工具。文字的广泛运用，给广大的人群克服时空障碍，交流生活经验，传达思想感情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因而成为人们最为便捷的传递信息

的工具之一。

五、关于文字的性质

简言之，发生时期的文字应该是表达原始人心智的符号而不仅仅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如果说到语言和文字的关系，那么两者基本是平行的符号系统，两者之间还不存在后世那样的从属关系。对原始人来说，语言固然重要，但语言并不等同于人生的全部意义。在许多场合，比如在原始祭祀礼仪活动中，视觉符号之一的文字与语言同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语言和文字之间，很难真正分出高下，一般认为的语言性的记事符号或叙事表达方式只是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非原始人的本能创造活动。从文字的功能来看，史前阶段的文字和史前阶段的语言都呈现出复杂的状态。他们是各自独立的两大系统，他们平行发展，各有用途。文字用来沟通人神，语言用来联系人群，前者是神性的符号，后者是理性的符号。

尽管史前单体文字的符号表达形式（图画、刻符、图腾、记号）差别较大，但从结构形式上看，史前文字都是以一个二维平面为单位的“单体文字”。所谓“单体文字”，应该是指文字的形体构造是在有限的二维平面中展开并以一个二维平面为基本构图单位，还没有发展到我们常说的“按次序记录语言（或成词）”的阶段的文字形式。这个基本单位可以独立表达，也可以加以解说，是不是需要解说（语言的介入），那要取决于心智表达的和文字功能表达的需要。如果着眼于差异性，那么，我们应该意识到这些为不同创造主体所创制的文字符号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也就是说，我们既要看到众多的史前文化单元之间的差别和歧异，也要注意它们在史前中华大地上的相互渗透和融合的情况。换句话说，史前符号或者文字只要符合并适应一定目的的心智表达的

需要即可。不能以理性的抉择规定史前的文字符号应该是什么样的，不应该是是什么样的。我们的任务之一是对地下出土的史前符号进行尽可能合理的解释，在研究已出土的史前符号时，应该注意向人类学家学习，尽可能地接近原始人的生活习惯，思维方式，尽量去理解前逻辑思维的本质，以便对原始符号作出尽可能合理的解释。

六、文字研究史的分期问题

文明的产生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文化的构成模式，而文字符号作为文化的符号系统和衡量文明的重要尺度之一，不可能不受文明产生方式的影响。既然华夏文明的产生方式不再像我们以前所认识的那样，是共同发源于黄河流域的一种中心文明体向周边扩散的结果，而是星罗棋布于中华各地。文明演化的过程没有采用单线演进的方式，而是选择了多元共存、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方式。那么，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要坚持一元论的单线演进的研究方法，企图为汉字找出一个并不存在的理想化的源头呢？

笔者以为：从文字研究史的角度看，我们首先应该把文字学研究的对象区分为史前文字和成熟文字两个时期，每个时期又各分成两个阶段。

（一）史前文字时期

主要对应于考古文化中的龙山时代和传说中的黄帝时期的中华各大考古文化。史前文字时期包括两个阶段：

- 1、泛文字阶段：其主要特征是字、画、刻符、记号等等视觉符号形式都是原始符号系统的表达手段之一员，他们之间并无高下优劣的差别，他们都只是不同的表达手段共同服务于心智表达的需要；在这个阶段，符号表达的需要完全视表达者的要求而定，还没有规定或者认同一种便捷的符号系统，同时规定由这一

系统，而不是其它别的系统来承担文化赋予它的唯一重任。总体上看，符号的表达还处在自由化的阶段。

2. 单体文字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字、画初步分离，文字向记录语言过渡；图画向表情、表意发展；文字和图画的构成方式交互为用，相互渗透。文字构形出现了相对固定的范本，文字书写成为一种专门的技艺，甚至成为代代相传的职业。语言和文字的初步整合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化霸权和文化中心，原先为各个氏族所有的文化的原型被新的文化中心置换，新的文化中心进一步成为涵该各异质文化的共同本原。

（二）成熟文字时期

主要对应于华夏民族整合成型，成为中华文明的主干，文化和文明都有了明确而既定的主心骨，有了华夏和四夷的对立，有了中央和地方的对应，构成了新的二元互补关系的阶段。这个时期大体上对应于历史传说中的“五帝”末期——尧、舜、禹阶段。这个时期最主要的特征就是文字成为独立于图画、记号、族徽等视觉符号的符号系统，文字系统与语言系统发生了密不可分的联系，语言符号成为与人们关系最为密切的直接表情达意的符号系统，文字则退居其次，成为记录语言的符号。

成熟文字时期包括古文字阶段和隶楷阶段：

1. 古文字阶段：这个阶段的文字形体保持了较多的“笔意”，保持了较强的象形意味，文字对语言和文化的投射还比较明显。但这个阶段文字形体的所谓“象形”，实际上已经经过了无数次的置换变形，单从形体构造上看，已经名不符实，说“象形”只是求其近似而已，其实已经属于唐兰先生所说的“象意”文字了。

2. 隶楷阶段：这个阶段的字形基本脱离“象形”原则，形声字居于主导地位。在这个阶段，文字学上最大的问题已经蜕变

为文字的正俗、形体的繁简与笔画的增省等等，文字体系已经完全成熟，完全适应文化的需要，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记录语言的需求。因此文字系统的变革仅仅局限于系统内部的改革，如果没有过于强大的外力，就不会出现超出系统的革命。

七、史前文字向成熟文字的过渡问题^①

我们既然把文字研究的历史分成两个时期，那就必然要回答史前文字如何向成熟文字过渡的问题？我们以为，在“史前单体文字”向记录语言的“成熟文字”发展的过程中，“假借”起了关键的作用，正是“假借”原则的运用将语言和文字两大符号系统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构成了迄今为止依然是最为便捷灵敏的人类信息交流手段。

“假借”是传统“六书”理论中有较多争论的“一书”，对它的解释自古以来就很不相同。有人把“假借”看成是跟“前四书”一样的“造字条例”，有人把它看成是“用字之法”，有人把“假借”等同于词义引申，有人把它当成借词表音的手段，等等。之所以造成这么的大分歧，那是因为学者们借以立论的角度不同，因而导致表达方式与文字类型的混淆。我们以为，若从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形成的全过程来看，“假借”应该是“借词表音”的一种表达方式，是一种意指汉字构造的基本结构精神，它甚至是记录语言的成熟的文字体系形成的标志之一，而不仅仅是一种具体的造字规程或者造字条例。作为结构原则或表达方式的“假借”和作为文字类型的“假借字”应该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前者的本质是语言与文字图符的“二次约定”，后者则仅仅是前

^① 此处请参拙作《试论假借表达与假借字的区别》，载于《中国文字研究》第四辑，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

者造成的结果。如果我们想要对文字形成的全过程有一个深入的了解，那就一定要高度注视作为表达原则层面的“假借表达”在成熟的文字体系的形成过程中曾经起过的重要作用。

语言和文字作为人类最重要的表达思想的工具，在人类文明的早期是长期和平共处、共存共荣的，它们同是人类创造的孪生兄弟，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重要标志。由于人类心智表达的双重性（一方面心智表达总是具有综合的性质，另一方面又必须借助感觉器官来表达，而感觉器官是有分工的）统一，语言的表达和文字的表达总有一些地方会自然重合，两者很自然地发生共鸣或者互相借用。因此，当语言中惯用的“假借表达”手法成功地运用到大量的文字个体中，并经过漫长的孕育之后，必然促使成熟的文字体系的出现。当然，“假借表达”在满足文明早期文字记录语言的需要的时候，也使原本平起平坐的语言和文字两兄弟变成主仆关系。从此以后，语言成为至高无上的主人，文字成为记录、书写表达它的工具或载体。